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2 版)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1】(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5. 每股发行市盈率	【1】(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余确定)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2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余确定)
8. 发行后每股盈利	【1】(按本次公开发行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1】(按本次公开发行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规定的询价对象在上述证券交易所设立 A 股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亿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万元
15. 制止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3,400 万元 律师费用:405 万元 审计费用:250 万元 信息披露费:250 万元 合计:42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Hefeng Agri-Tech Joint Stock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74,117,646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开发 67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卫东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3]40 号)批准,由金卫东等 23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27 日,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二) 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共 23 名发起人,分别为:金卫东、丁云峰、邵彩梅、王凤久、张铁生、王仲涛、高俊松、王振勇、高金利、张立民、王学强、赵晓丽、李文彦、董伟、刘铁开、郎国、任秉鑫、赵甲文、张晓鹏、李延森和王玉海。上述 23 名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本公司员工。		
200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金卫东	1,219,000	23.00%
2	丁云峰	768,500	14.50%
3	王凤久	450,500	8.50%
4	张铁生	450,500	8.50%
5	邵彩梅	450,500	8.50%
6	王仲涛	450,500	8.50%
7	高俊松	291,500	5.30%
8	王振勇	180,000	3.60%
9	高金利	106,000	2.00%
10	张立民	106,000	2.00%
11	王学强	92,750	1.75%
12	赵晓丽	92,750	1.75%
13	李文彦	92,750	1.75%
14	董伟	92,750	1.75%
15	刘铁开	92,750	1.75%
16	郎国	79,500	1.50%
17	张立军	66,250	1.25%
18	董伟	66,250	1.25%
19	赵晓丽	53,000	1.00%
20	任秉鑫	53,000	1.00%
21	李文彦	53,000	1.00%
22	赵甲文	53,000	1.00%
23	潘士国	26,500	0.50%
合计		5,300,000	100%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股份数量限制和锁定安排

1. 发行人情况: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7,117,646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 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 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东	9,188,4000	19.38%
2	德赫斯(毛里求斯)	7,111,7646	15.00%
3	丁云峰	5,359,9000	11.31%
4	王凤久	3,338,9735	7.04%
5	邵彩梅	3,264,3000	6.89%
6	张铁生	3,224,0000	6.80%
7	合力投资	3,224,0000	6.80%
8	王仲涛	3,143,4000	6.63%
9	高俊松	1,088,1000	2.30%
10	王振勇	725,4000	1.53%
11	高金利	725,4000	1.53%
12	张立民	664,9500	1.40%
13	王学强	664,9500	1.40%
14	孙利文	664,9500	1.40%
15	赵晓丽	644,8000	1.36%
16	李文彦	584,3500	1.23%
17	林晓波	584,3500	1.23%
18	李文彦	544,0500	1.15%
19	董伟	463,4500	0.98%
20	刘铁开	403,0000	0.85%
21	郎国	362,7000	0.77%
22	任秉鑫	362,7000	0.77%
23	赵甲文	362,7000	0.77%
24	张晓鹏	207,4265	0.44%
25	李文彦	302,2500	0.64%
26	潘士国	201,5000	0.43%
合计		47,411,7646	100%

## (三)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对本公司股东权比例为 51% 股权。

2.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与四名主要股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 不论个人持有何种股东身份,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5.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6.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7.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8.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9.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0.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1.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2.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3.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4.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5.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6.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7.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8.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19.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0.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1.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2.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3.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4.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5.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6.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7.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8.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29.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0.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1.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2.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3.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4.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5.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6.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7.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8.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39.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0.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1.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2.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3.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4.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5.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6.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7.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8.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49.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50.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51.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52.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卫东一致。

53. 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和王仲涛在表决权上与金